

# 耶穌會的現代面貌

張春申

所謂現代面貌，我們指的是梵二大公會議之後的耶穌會；然而即使如此，根據同一大公會議文獻：《修會生活革新法令》的革新總則，所謂「修會生活適應的革新，包含繼續返回基督化生活的根源，及各修會原來的目標，與對時代環境變遷的適應。」

爲了完成修會如此的革新，法令具體地分別指出五項總則。的確，梵二之後教會內所有男女修會，一方面重返會祖的原始神恩，另一方面力求同一神恩發揚在現代生活實況之中；這既是文字的重寫，又是精神的壯大。修會革新之道誠是艱險萬分，然而又充滿喜躍。

本文介紹耶穌會的現時代面貌，難免重返它的傳統根源；不過此非對傳統之考古，更是呈顯現代面貌之根源而已。基本上耶穌會領受同一神恩，自會祖聖依納爵直到現時現代的神恩。當然我們指的是教會傳承中的修會神恩。

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身處一個時代轉變之際，它是從中古進入文藝復興時代，思想方面從理性思考之重視，改變爲實證經驗。政治方面也從神聖羅馬皇帝轉變爲地區王國。宗教方面正值馬丁路德挑戰教宗權威的興起。生於1491年的依納爵，自身僅是一名貴族子弟出身的小軍官，說不上對於時代訊號有所了解。他在法國與西班牙一場小仗中受傷之後，躺在羅耀拉家中病床上有宗教性的皈依，病癒之後離開故鄉，其時尚未懷有任何生涯計劃，唯一清楚的該是獻身於主。此可

見於他離家南下之途中，在一座建在「刀鋸山」上的本篤會聖堂中徹夜祈禱，以及獻出戎裝與軍劍之舉上面。此後，可靠的觀點該是他在西班牙南部芒來撒有了一次神視，其內容即是他編著的一本名為《神操》的手冊。顯然他自己該是第一位具有神操經驗的人。他又將怎樣生活下去呢？

非常有意義的是芒來撒神視之後，他即有聖地朝聖之行。熟悉神操的人都該知道，認識愛慕跟隨基督是舉行神操者渴求的恩典。依納爵自己在神操經驗之後，立即去聖地朝聖，無非為了躬身步上耶穌的腳印，他的基督中心主義顯而易見。也由於此，如同基督一般，他該承行天主的旨意、愈顯主榮。但是天主的旨意又將怎樣為人所知呢？《神操》手冊立即提出選擇的問題，為人指出天主旨意之道，這是與依納爵靈修的基督中心主義密不可分的課題。現今《神操》手冊之末的兩組辨別神類的規則，非常明顯地表示天主的旨意出現在個人的生命中，必須由他自己去經驗出來。如果我們回到依納爵個人的生命旅程，他原本計劃留在聖地如同耶穌一樣地傳道，但為聖地的守護者方濟會士拒絕，於是重返祖國，首先留在巴塞羅納。雖然他感化聖地教外人之初衷不變，但也領悟自己學識有限，必須先去求學不可。其時，他已年屆卅二歲，此後在他生命中發生的事件，我們必須假定都是根據他自己的神操經驗不斷尋找、分辨、抉擇與實行，直到耶穌會的誕生；那已是 1540 年 9 月 27 日的事了。

首先值得本文特別注意的事，該是在教宗保祿三世批准而又確定的耶穌會會典綱要的上論中，所寫的兩段話，它們勾畫出了耶穌會士應有的面貌。一、所有的會士都要知道，不但在發願的初期，且在有生的每日，切記在心，該修會全體以及每位會士都當忠實地服從我們

的聖父及其繼位的歷任羅馬教宗，而為天主服役。二、是以凡要來加入我們行列的人，在負起這責任以前，應長時間而且細心地考慮，是否有足夠的精神資本，能以按照吾主的訓示完成這建塔的工程，就是說推動他的聖神有沒有許給他們足夠的恩寵，使他們賴他的助佑，負起這聖召的擔子。

耶穌會會典綱要中兩段上述的話，明顯地要求每位耶穌會會士具有在天主聖神的恩寵經驗中，分辨天主的旨意的能力；換句話說，這便是所謂的神操經驗，本質上，它該與依納爵的芒來撒的經驗並無差異。由此我們需要更加確定指出神操經驗與耶穌會之間的關係。依納爵朝聖之旅返回國土時已卅三歲，決定當神父而開始求學，同時熱情投入使徒工作；他上過兩所大學，最後去了法國的巴黎索邦大學(Sorbone)。他身邊聚合了一群志同道合，而且都由他帶領，獻身去耶路撒冷為天主之國的傳揚工作；並說明，若此舉不成，則轉而效忠羅馬教宗，由他指揮。結果，後來由於政治與戰爭原因，耶路撒冷之行未得實現，他們去了羅馬，於1540年9月27日，由教宗保祿三世下達諭令批准了耶穌會的成立。次年四月，全體會士推選依納爵為耶穌會的第一任總會長。然而這個修會的建立並無固定與具體的使徒工作目標，他是由一群共同具有神操經驗的人團結起來，經由教會的權威而制定。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耶穌會是神操經驗的制度化，神操經驗是耶穌會的靈魂或精神；懷有這樣的精神，耶穌會究竟為了做些什麼呢？我們還得自神操的基督中心主義去肯定。

我們知道神操在第一週皈依經驗之後，立刻進入第二週默觀耶穌基督的神國，以及此後與之對立的是人類的仇敵路濟弗爾。耶穌的大本營是在耶路撒冷大廣場。依納爵時代這座聖城落在異教的勢力範圍

之下，因此不難瞭解出自神操經驗的耶穌會最初在巴黎的同志，發願獻身去耶路撒冷傳揚天主神國。不過他們也加上一個具有基督中心主義的「但」書，即若此舉不成，則去效忠羅馬教宗由他指揮。當然這是由於教宗是基督代表的緣故。此也解釋今日耶穌會的第四聖願的神操根據。

因此基督中心主義我們認為即是耶穌會的精神，不同時代耶穌會的神操經驗則是他自己在不同時代中發現基督對它自己的要求。本文繼續要處理的是耶穌會的現代面貌，具體而論它該是梵二大公會議之後，由耶穌會自己召開的第卅一至卅四屆全會代表會議，在神操經驗中所發現教會所要求於它的革新。它將呈現出耶穌會的現代面貌；但它是由現代耶穌會自己的神操經驗中勾畫出來的。

本文之初提出梵二《修會生活革新法令》以及其所謂的「返回基督化生活的根源、及各修會原來的目標，與對時代環境變遷的適應。」為耶穌會而論即是在現代的神操經驗中，發現召叫它的耶穌基督要求它對時代環境變遷的適應。耶穌會的原來目標是在依納爵的神操經驗中對它那時代環境變遷的適應。為了本文的要求，我們寫到現在僅是強調一個基本觀念，那即是依納爵的神操經驗，以及它與耶穌會的誕生與成長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們會說耶穌會的建立並無固定與具體的使徒工作目標，它自己只是神操經驗的制度化。那麼它要做些什麼呢？我們在上文中已經有過說明，至於對梵二大公會議要求的革新，耶穌會怎樣實行呢？原則上在上文中也有答覆；也許清楚地可以說，革新即是在現代神操經驗中去發現自己。實際上也即是梵二大公會議之後，耶穌會召開的四屆全體代表大會。不過，無論如何，它們之間共同點是現代耶穌會的神操經驗。

因此針對本文的題目，耶穌會的現代面貌，也許我們必須假定耶穌會自始以來即有同一面貌，他們是一群反映依納爵神操經驗的會士；這是基礎性的。至於說現代面貌，其意義可說自從梵二大公會議以來，耶穌會召開的四屆大會，即卅一屆至卅四屆大會的神操經驗中，基督對耶穌會要求它怎樣呈現自己。爲此我們必須檢討上述四屆大會，發現同一面貌彰顯的現代表情。顯然地，我們並無一一介紹那些大會的意願，只是爲了本文的需要，確定耶穌會現代的面貌。

耶穌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並無法律上的定期，但也有規定。首先，每次選舉新的總會長必須召開。事實上有關的四屆大會，卅一屆與卅四屆是爲了選舉；當然同時也討論會務。至於第卅四屆大會的召開，由於教會新法典的頒布（1983年1月25日），耶穌會爲了與之配合，勢必召開第卅四屆大會，當然同時處理自己的會務。至於卅二屆大會的召開，則是如同該大會頒布的文件中的導言所說，由於修會中「兩種過激而彼此對立的趨勢，危害耶穌會的合一並使會外人感到驚異不安。」因此它應該爲我們指出耶穌會的現代面貌。事實上，它在導言之後的第一篇名爲「現代的耶穌會士」的文件確有此一意願；它應用了現代文字，表達出了耶穌會士的面貌。的確，我們認爲耶穌會士的身份，在過去的歷史中具有連續性，然而不同時代的耶穌會士卻有不同的表達。那麼1975年的耶穌會大會怎樣表達自己呢？我們自「現代的耶穌會士」的描繪中選出重要的線條，以我們的次序分別在下面；但是在此之前，我們尚需在此聲明本文的基本信念，耶穌會自依納爵創立迄今，只有一個面貌，至於所謂現代面貌，其意義乃是現代具體文化環境中，應用適用的言語表達同一個耶穌會而已。以下即是應用現代語言表達的耶穌會的現代面貌。

1. 本會之建立首先為保護、傳揚信德並為天主光榮及大眾的公益，服務教會。事實上基督的恩寵既使我們能夠並催迫我們「尋求個人之救贖與成全」；此同一恩寵也使我們能夠並催迫我們去尋求他人的得救與成全。用現代術語來說就是：尋求「人之完全的、整個的自由、解脫、使他能參與天主的生命」。
2. 依納爵的此一卓見不只肯定了我們的基本抉擇，更使之明確。
3. 在此卓見之中心為一種使命感，耶穌會建立之初就任憑羅馬教宗、基督在世代表安排調遣去任何為天主光榮及服務人類有希望的地方。
4. 耶穌會士本質上是負有使命的人。他雖直接受命於教宗或他的上司，但最後是受命於基督——為聖父所遣者。因受遣耶穌會士成了耶穌的夥伴。
5. 再者偕同夥伴們工作才使一位耶穌會士完成他的使命。他屬於一夥主的朋友的團體，別人也像他一樣請求在基督君王的旗幟下工作。
6. 不論耶穌會如何四散在地球各角落上，這個團體就是整個的耶穌會。會士在此時所屬的某一地方團體，對他來說，就是此世界性兄弟之誼的具體表現——雖然此時地方團體有其優先性。
7. 地方的耶穌會團體如此是一個使徒團體，向外看而非向內

看，它關心的焦點在受召為人服務，是默觀的却非隱修的，因它是一個待遣的團體，即一夥常備受遣去任何地方的人。

8. 這待遣的團體也是互通 (Koinonia) 的團體，「以感恩祭為中心分享財物與生活，」也就是以耶穌死亡聖事犧牲為中心，祂至死愛了自己的人，每一個耶穌會團體的每一位會士常會記得聖依納爵所說的愛，「愛是與所愛的人分享自己與自己所有。」這是我們所說一切共有的意思。
9. 耶穌會團體也是辨別神恩的團體，耶穌會士個人或集體被遣的使命需要我們在一齊分辨以何種方式、用何種方法來完成。為此我們對上司開放心胸，我們的上司也參與團體的分辨，同時大家懂得最後決定操在負有權威重擔者的手中。
- 10 「我們的團體生活與我們的聖願都是使徒性的」，假使我們至死獻身於福音勸諭，度貧窮、貞潔、服從的生活，正是為了使我們能完全結合於基督而分享祂的自由，來服務那些需要我們的人，聖願限制了我們，却使我們自由。
  - 貧窮願使我們自由地去分擔窮苦人的生活，並用一切所有為他們服務，而不為我們自己的安全與享受。
  - 貞潔願使我們自由地為人服務，與一切人保持友情與共融，特別與那些和我們共同肩負服務使命的人。
  - 服從願使我們自由地答應基督的召叫，即聖神置於教會之

首的教宗向我們所表達的意願，並追隨上司的領導，尤其是有全權造就我們的總長。

11. 在我們的修會內使徒工作的召叫雖以多種形式分享，本身只是一個。我們有許多肢體，卻是一個身體，各肢體各獻已有來繼續基督在世上救贖的共同大業，這就是人與天主，人與人之間的和解，而使我們能藉基督的愛情和恩寵建立起以正義為基礎的和平。
12. 既然上述是全會的共同職責，耶穌會全體是一個司祭團體，不只是就所有的信友皆為司祭之意來稱之為司祭團體，也因為本會自始至今是一夥服務福音的聖職人員，在這夥人中包括那些協助主教品位而自願分享司鐸職務者，也包括那些自願獻身於本會使徒使命而不需司鐸品位的人。
13. 再者，效法依納爵，我們祈求吾主基督讓我們服務祂的方式有其特性。我們選擇按福音勸諭度一種奉獻的生活，我們以一特別聖願服從全教會的首領伯鐸的繼位者，使我們的服務不只限於地方教會，還擴展至普世教會。
14. 這是我們耶穌會的顯著記號，這一夥人同時是會士、使徒、司祭，對羅馬教宗有一特殊敬愛及服務的聯繫。
15. 因教宗及我們上司差遣我們的使命一般需要訓練有素的頭腦及獻身的精神，我們用不同方法，以長時間考驗那些收錄入會者，並努力給予他們按我們能力所及的較普通情形更佳的神修與知識的教育。但即使在受訓時期，這些年青人已為我



們的夥伴，因他們在初學期後即發終身的聖願。

16. 我們來自不同的國家、文化和社會背景，却如此結合，大家努力集中力量於共同職務。我們深深意識到自己多次違犯福音精神，不過我們仍保持相稱地宣揚福音的熱願，那就是以愛情、以貧窮、以謙遜來宣揚它。
17. 以愛情：即對耶穌的愛。我們不斷追求以更深的內心體驗去認識祂，使我們能更多愛祂，追隨祂。如聖依納爵一樣我們努力體認耶穌，即來服務、來解放、被釘死又自死者中復活的天主耶穌。
18. 以貧窮：我們要更多依賴天主眷顧而非人力，保持使徒的自由而放下貪心及貪心的桎梏，步武耶穌的芳踪，以實際貧窮向貧窮人宣講喜訊。
19. 以謙遜：我們知道在教會內、在世界上有許多重要和值得做的事業，為我們承受着某種特恩的修會會士和司鐸無法興辦。甚至在那些我們能夠且應該辦的事業上，我們也承認必須與他人合作，與教友、與其他宗教、與一切善心的人合作，甘心扮演次要的、幕後的、無名的角色，並願意向我們所服務的人學習怎樣服務。
20. 常準備好去做最低賤的工作或至少如此的熱願是耶穌會士本色之一，當他自願奉獻要傑出的服事永生君王，當他要求收錄於祂旗下時，當他與依納爵一樣為聖父所屬以偕同聖子為榮時，他並不以享受特權的驕傲態度、而是以基督的精神去

服務。「基督空虛了自己，取了奴隸的身份，甚至接受死亡，死在十字架上。」

以上廿條指出了耶穌會的現代面貌，他們該在具有神操經驗的耶穌會士身上呈現出來。最後我們得承認，耶穌會第卅二屆大會是在 30 年之前召開；但是，此後的兩屆會議並無再次翻新的意願，所以它還是「現代的耶穌會士」。